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497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3日

商 标

DOCKS

申 请 人 浙江美特达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明公村光明中路40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东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三角胶带；滑轮胶带；机器拉带；机器传动带；机器正时皮带；皮带轮（机器部件）；橡胶履带（农业机械部件）；机用皮件（包括皮辊、皮圈、皮垫、皮碗）；风扇胶带（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）；平行胶带（包括运输带，传送带，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）